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官易昌

電話：05-5522411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1229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東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00519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鼓勵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現職編制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，踴躍報考110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462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三、旨揭考試訂於110年8月7日(星期六)舉行，於110年4月9日至同年5月7日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敬請轉知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現職編制教師、學生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社區大學師生踴躍報名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(含)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請惠予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- 四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0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(<https://blgjts.moe>)。

edu. tw) 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 / (02)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- 五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敬請轉知踴躍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考試專屬設計的野餐墊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0年7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10年7月中旬統一寄送。另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將提供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